

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数字化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PLRH2025-GP-037H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供应商（全称）：陕西久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字化实验室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莲湖区庙后街 99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未尽事宜以相关招标材料内容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 1188112.00)。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项目软硬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按合同中标价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24 个月。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00 元人民币，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供应商指派专业讲师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并提供线上 7×24 小时指导服务。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质保期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质保三年，无质保金。

十三、验收

1. 设备到货后，项目使用方及厂家共同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供应商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软件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学校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

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 因此次招标是专项经费支出，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及时协调，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以保证供应商权益。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莲湖区庙后街 99 号。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盖章) 供应商: 陕西久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莲湖区庙后街 99 号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889 号中冶曲江 17-23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204

的代理人: 高媛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700020509088328634

账号: 8111701012600801311

电话: 029-87271210

电话: 1327942191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中标通知书

陕西久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委托，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数字化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LRH2025-GP-037H、包号：合同包1），2025年07月28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188,1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元）。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7271210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